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院〔2020〕007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上理工委[2019]14号)、《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办法》(上理工委[2020]177号)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导师工作职责》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审核条件

1.年龄要求

硕士研究生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如对学校和学院有重 大贡献者,需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并提交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可适当放宽其年龄限制。

2. 教学及科研要求

申请招生的研究生导师近三年内应为研究生主讲(或参与)1门

及以上课程,并且在 CSSCI 期刊(包括来源期刊、扩展版、集刊)上至少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研究论文1篇,或近五年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

3.研究生培养质量要求

在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研究生论文双盲评审中,经认定为"不合格"、 "存在异议学位论文"或"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暂停 其次年招生资格;指导的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存在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 或连续三年没有就业的研究生导师,次年减招研究生招生名额。

4.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暂停当 年招生资格:

- (1) 学校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 (2) 因重大教学、科研、学术不端或其它责任事故仍在处分期间;
 - (3) 新聘导师连续两年无故不参加新导师培训;
- (4)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法有效履行导师岗位职责的情形。

二、招生审核程序

招生资格审核每年进行一次。研究生导师只有通过招生资格审核后方可在次年进行招生。新聘研究生导师首次招生时可免于当年招生资格审核,直接获得招生资格。

计划招生的研究生导师,由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岗位条件

和审核实施细则,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为通过。

审核通过的具有招生资格的研究生导师名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获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招生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其他

1.异议处理。对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有争议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名提出;对学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 公室提交书面材料,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学校学位评定委 员会复议决定为校内最终决定。

2.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 解释。

>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年 10 月 15 日